

##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关于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的补充说明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精神，结合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制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的补充说明。

###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安排与流程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在第八学期末（以教务处的通知为准）进行，学生网上选课，需根据培养计划在网上选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毕业前可认定的学分数需等于或大于2个课程学分数。

1、学生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和中心的补充说明，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复印件）。

各班班长或学习委员收齐同学的创新学分材料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交至辅导员办公室。请每位同学将申请材料复印件和《认定申请表装》订在一起提交。已经通过学校教务认定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兑换创新学分的同学，请提交学校教务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2、由学工组认定学科竞赛（《办法》第四条）、专利发明（《办法》第八条）、科技获奖和成果转让（《办法》第九条）、社会实践活动（《办法》第十条）、星级志愿者服务（《办法》第十一条）、海外游学实践项目（《办法》第十二条）、职业资格证书（《办法》第十三条）、创新讲座听讲记录及心得（《办法》第十五条）。原件、复印件的查验，并审核确认，确定分数。

3、由教研室认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办法》第五条）、学术论文或著作（《办法》第六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办法》第七条）、创新创业类慕课课程（《办法》第十四条）的创新学分。原件、复印件的查验，并审核确认，确定分数。

4、由实验室认定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个性化实验项目（《办法》第五条）的创新学分的创新学分。原件、复印件的查验，并审核确认，确定分数。

5、班长或学习委员收齐汇总，并整理、归类申报材料和支持材料。

6、辅导员（班主任）对符合《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要求的学生计入成绩，并登记造表。

7、如有特殊情况，中心教学工作组、学工组、实验室进行会商。必要时，向学校教务处申请认定。

8、教务员将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成绩、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申请材料 and 成绩册整理装订后统一交学院妥善保管。

## 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需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

1、学科竞赛：学工组、教务处组织、认定的学科竞赛，以学工组认定为准，涉及奖励学分申请的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公布的结果为准。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个性化实验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教务处通过验收或结题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和个性化实验项目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通过验收或结题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学术论文：需附上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的复印件，SCI，EI，SSCI 收录论文以学校图书馆科技查新的证书为准，国内学术论文须在学校公布的期刊目录（见附件二）中所列期刊上发表为准，出版社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认定为准。

4、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新闻，出示现场报告的照片及相关书面资料，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5、专利发明：需附专利认定证书。

6、科技获奖或成果转化：需附成果鉴定证书或获奖证书。

7、社会实践活动：需附校级优秀社会实践团队证书、获得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的证书，如证书遗失可附上公示文件并请团队指导老师签字；

8、星级志愿者：需附星级志愿者证书，如证书遗失处理办法同上一条；

9、国际处或学院海外游学实践项目活动：以中心出具的证明书函为准，中心学生工作组认定。

10、各类专业技能考核、培训及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外语考试成绩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上证书、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证书、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

11、创新创业类慕课课程：课程学分认定证书。

12、创新讲座心得：听讲记录（需有主讲人签名），并附学术报告心得，经主讲人或其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评阅签字。

12、有其它可以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和类别：以教务处的审核文件为准，本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说明自 2019 年 3 月起施行。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对本补充说明办法进行解释。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2019 年 3 月